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温州市瓯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文件

温瓯教发〔2022〕141号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温州市瓯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
子女入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州市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贯彻落实。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

温州市瓯海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温州市瓯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 入学管理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工作，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吸引人才落户瓯海、服务瓯海，根据《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才，具体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一) 第一层次：全职在我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2版）》E类及以上人才（其中D类及以上人才、博士子女申请入读民办初中、小学的，按每人每学年2万元的标准给予学费补贴）；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 第二层次：全职在我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的《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2版）》F2类人才；符合《瓯海区“1+5+16”产业政策体系》目录中的骨干人才、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人员）；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温州市领军型企业、温州市高成长型企业、上年度产值亿元以上且税收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部门业务主管以上人员；税收800万元-3000万元的企业副总以上人员；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为

A类的规上企业中任职满一年的副总以上人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 第三层次：全职在我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的《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2版）》F1类人才；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制造和新能源制造等四大新兴产业中综合评价为A类的企业中企业股东以及任职满一年的副总及以上人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四) 第四层次：全职在我区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的《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2版）》F3类人才；上年度税收在300万元以上，增长率50%以上的上规企业的企业股东以及任职满一年的副总及以上人员；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具有相应层次的人才。

二、入学政策

(一) 人才子女申请就读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根据其人才层次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具体如下：

第一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申请意愿由区教育局在全区公办学校中无障碍安排。

第二层次人才子女可在全区范围内公办学校申请3所学校，按公办学校第二批录取后尚有空余学额的学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第三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申请意愿和教育资源状况由区教育局

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就近统筹安排。

第四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申请意愿和教育资源状况由区教育局根据人才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街道内学额有空余的公办学校统一调配入学。

(二) 市域外引进的第一、二层次人才子女申请报考父母居住地或工作地的高中，享受当地学生同等待遇。转学根据原就读学校当地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安排同等录取分数线的普职高就读。具体工作由区教育局与市教育局对接，做好代办服务工作。

(三) “双一流”大学（含“985”“211”大学）和美国常春藤盟校及相当于该层次世界百强名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子女，按“租购同权”试点工作规定安排入学。

(四) 在本文涉及企业中新居民员工的浙江省居住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三个条件根据人才引进的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放宽，由区教育局根据新居民员工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街道内接纳新居民子女公办学校统一调配入学。报名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统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予以办理。

(五) 学前阶段公办幼儿园资源有限，统筹范围包括普惠性等等级民办幼儿园。

三、办理程序

(一)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

1. 申请。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需在规定时间内（以瓯海区教育

局当年招生文件规定为准) 分别完成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与人才子女入学申报系统等两个系统的申报。

首先申请人须按要求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浙里办 APP-入学掌上通-入园报名\义务段入学报名) 完成子女入学信息填报, 并在系统内提交申请人在瓯海区行政区域内工作的证明材料, 如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聘用) 合同等;

其次申请人同时须在人才层次认定后通过人才子女入学申报系统(浙里办 APP-浙里人才管家-政务服务-子女入学) 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2. 审核。区委人才办会同区教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人才层次以系统认定为准, 审核完成后, 各层次人才子女根据申请意愿和教育资源状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人才。

3. 入学。根据区教育局安排, 其子女按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二) 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流程

1. 申报。各类企业人才有适龄子女须安排入学的, 首先申请人须在招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浙里办 APP-入学掌上通-入园报名\义务段入学报名) 完成子女入学信息填报, 并在系统内提交申请人在瓯海区行政区域内工作的证明材料, 如与现工作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聘用) 合同等;

其次申请人如实填写《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申请表》（详见附件2），出具人才身份证、人才及其子女户口簿、企业上年度税收凭证、评价为A类的证明、企业股东、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附后，申请表经所在工作单位核实盖章后，由所在单位联系人填写汇总表（详见附件3），在规定时间内（以瓯海区教育局当年招生文件规定为准）将材料送至瓯海区教育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381号），以备审核。小学、初中的入学申请材料送203办公室（义务教育科），联系电话：88599985，88596969；幼儿园的入学申请材料送214办公室（学前教育科），联系电话：88585311。附件2-3下载地址：瓯海区教育局网站“瓯海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瓯海区义务招生指南”栏目中的表格下载。

2. 审核。区教育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相关部门核实盖章后，根据各类企业人才层次情况、家长申请意愿和教育资源状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读学校。

3. 入学。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各层次人才，根据区教育局安排，其子女按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其他

（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积极采取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的入学提供保障。各类人才要严格按照规定如实申报，所在单位（企业）要严格审核把关，如发现弄虚作假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从发现之年起，取消该人才享受本

政策待遇的资格，所在单位3年内不再享受本政策的申请。

(二) 本办法中所指企业为注册地和纳税均在瓯海区范围内的企业，房地产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三)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经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2版）

2.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申请表

3.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入学汇总表

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

(2022 版)

一、A 类（顶尖人才）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 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4.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5.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
6.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7.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二、B 类（国家领军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不含青年拔尖项目）；国家级引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长江学者（不含青年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 意大利、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院士。
3. 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

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4.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5.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6. 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瓯越鲲鹏计划”入选者。

三、C类（省级领军人才）

1.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项目入选者、国家级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国家优青基金获得者；梁思成奖获得者。

2. 省“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省级引才计划入选者；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海外工程师”、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 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

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

5. 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6.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7. 近5年来，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500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8. “瓯越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四、D类（市级领军人才）

1. 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省医坛新秀；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获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2. 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

3. “瓯越海智计划”入选者。

4. “瓯越特支计划”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5.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奥运会奖牌获得者。

7. “德国 IF 设计金奖”“红点奖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IDEA 金奖”获得者，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红星奖金奖获得者，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

8.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5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五、E类（高级人才）

1. 获得B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2. “瓯越高水平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前5名），原市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负责人。

3. 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省教坛新秀，市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市教坛新秀（教坛中坚、教坛宿将）；浙江青年工匠、瓯越工匠、瓯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市首席技师；市名中医、市医坛新秀；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原市“551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市名师名家。

4.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奖者（前3位完成人），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者（前3位完成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市“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名师。

5. 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20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

指职业经理人)。

6.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市“卓越工程师”；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具有副高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1) 近5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市科技局认定结果为依据)。(2) 市科学技术二等奖、三等奖获奖者(前3位完成人)。(3) 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4) 近3年取得其他成果且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7. 具有博士学位人才，QS(泰晤士、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大学或国内“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18年以来省委组织部统一面向省市机关选调高校范围招录的选调生。

8. 奥运会奖牌教练员，世界锦标赛奖牌、世界杯(总决赛)奖牌、亚运会冠军、全运会(竞技组)冠军的运动员及教练员。

9. 县(市、区)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鹿城区“白鹿引才工程”，龙湾区“罗峰领雁计划”，瓯海区“龙脊人才计划”，洞头区“才聚百岛”特支计划，乐清市“凤栖雁山”特支计划，瑞安市“云江英才”培育计划，永嘉县(特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文成县杰出人才，平阳县“百名英才引育计划”，泰顺县杰出人才与专业技术拔尖人才，苍南县“玉苍英才”特支计划，龙港市“龙城鲲鹏”计划，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创新创业人才工程。

六、F类(优秀人才)

F1. 全职在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且贡献积分值达到100分以上的人才；浙江省金牌导游员；全职在我市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温州市紧缺专业人才需求目录》范围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以所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为准）的人才。

F2. 具有全日制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

F3.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经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认定的 F3 类人才。

说明：

1. 本目录所称“省级”“省”特指“浙江省”，所称“市级”“市”特指“温州市”。其他省市人才称号获得者，统一通过参评“瓯越英才计划”后认定。

2. ABCDEF 类人才称号全市统一，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不再制定分类目录。ABCDE 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县（市、区）F 类人才由县（市、区）委人才办认定，省属在温单位、市直属单位 F 类人才由所在单位认定。

3. 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每年更新发布，新版发布后，原版不再执行。目录调整后，已认定的人才按照有利于人才的原则重新认定。

注：该目录以当年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为准。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申请表

人才 基本 信息	人才姓名		性别		民 族		户籍所在省县(区)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及学历学位				
	荣誉情况		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证书等级)		从事工种 (岗位)		人才层次		
	人才引进时间				职 务			任职时间	
	人才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人才 子女 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请就读年级		
	身份证号				原就读学校		原就读年级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全部真实，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所在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主管部门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就读 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审核 意见	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人才符合第_____层次_____人才条件。 经办人：_____审核单位：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人才符合第_____层次_____人才条件，安排其子女到_____ (学校) 就读_____年级。 经办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申请人须在招生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在温州市义务教育招生报名系统完成子女入学信息填报。(浙里办-入学掌上通)

2. 此表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一份

附件 3

瓯海区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人才子女入园入学 汇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人才姓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人才子女姓名	身份证号 (或护照号)	申请就读 学校(幼儿 园)	申请 就 读 年 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抄送：市教育局。

温州市瓯海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